附件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样例）

\*\*政征补公告〔20\*\*〕\*\*号

为确保\*\*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县（市、区）\*\*乡（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旱地\*\*、水浇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详见《\*\*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县（市、区）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昆明市2015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年\*\*月\*\*日-\*\*年\*\*月\*\*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年\*\*月\*\*日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